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证券代码:00063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7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0000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即10000份),但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4、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别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N号集合计划优先级别份额的收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持有人,通过份额放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控股股东。
5、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N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时,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释义 |
|-----------------------------------|--|
| 西王食品,公司,本公司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管理办法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控股股东,大股东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
| 持有人会议 | 西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西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西王食品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指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鑫众N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委托人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 |
| 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 |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证资管 |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指导意见》 |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备忘录》 |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额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为71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10000份,超过1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进认购。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即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10%。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认购认购份额定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西王食品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鑫众N号集合计划成立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鑫众N号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鑫众N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14200万元和公司2015年9月22日的收盘价13.53元测算,鑫众N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049.5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7.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鑫众N号集合计划的锁定期。鑫众N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N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

| 序号 | 持有人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王球 | 1000 | 14.08% |
| 2 | 孙新虎 | 300 | 4.23% |
| 3 | 王红雨 | 300 | 4.23% |
| 4 | 孙新虎 | 200 | 2.82% |
| 5 | 孙新虎 | 200 | 2.82% |
| 6 | 王球 | 1000 | 14.08% |
| 7 | 孙新虎 | 300 | 4.23% |
| 8 | 孙新虎 | 235 | 3.31% |
| 9 | 孙新虎 | 235 | 3.31% |
| 10 | 公司其他员工 | 3200 | 45.07% |
| | 合计 | 7100 | 100% |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力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人至逾期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不得持有,持有人不得借他人代持份额;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作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西王食品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风险;
(5)按自己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股票限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股票限售时,依国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主要投资范围:西王食品股票(股票代码:000639)
8、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展期,可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9、投资管理: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4、托管费: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九、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2)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2个交易日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1)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机会,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及税务部门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5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王球、孙新虎、王红雨、王晓、孙彩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签署;